湖北省兴山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鄂0526刑初92号

　　公诉机关兴山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（绰号“阿某甲”）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南省醴陵市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自由职业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，住醴陵市。2023年11月27日因涉嫌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被兴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9日经兴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由兴山县公安局执行。现羁押于兴山县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贾勇，湖北神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兴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被告人黄某某（绰号“阿某乙”）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南省醴陵市，汉族，中专肄业，自由职业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，住醴陵市。2023年11月27日因涉嫌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被兴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9日经兴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由兴山县公安局执行。现羁押于兴山县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刘齐贞，湖北神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兴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被告人袁某某（绰号“菜某”“小某”）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南省醴陵市，汉族，中专肄业，自由职业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，住醴陵市。2023年11月27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当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5日经当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由当阳市公安局执行。现羁押于兴山县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郑家胜，湖北神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兴山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兴山县人民检察院以鄂宜兴检刑诉[2024]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、诈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，本院于2024年8月23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24年9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兴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美云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贾勇、被告人黄某某及其辩护人刘齐贞、被告人袁某某及其辩护人郑家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兴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　　一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2023年4月15日，被告人张某某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目的，在未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下，受境外人员刘某威（另案处理）的邀约及安排，与徐某平（另案处理）从湖南省株洲市出发，经湖南省长沙市乘机到达云南省昆明市，逃避接受边防检查，经中缅边境偷渡出境至缅甸掸邦果敢自治区（以下简称缅甸果敢），参加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。同年11月27日，张某某从南伞口岸回国。

　　2023年7月1日，被告人黄某某、袁某某在未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下受境外人员钟某的邀约及安排，从湖南省长沙市乘机到达云南省昆明市，逃避接受边防检查，经中缅边境偷渡出境至缅甸果敢，参加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。同年11月24日，黄某某、袁某某从南伞口岸回国。

　　为证实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到案经过、出入境证件查询打印件、出入境记录查询打印件等书证，证人赖某、刘某、陈某等人的证言，被告人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，兴山县公安局制作、调取的辨认笔录、照片以及行程轨迹电子数据等证据。

　　二、诈骗罪2023年4月中旬至10月下旬，被告人张某某在缅甸果敢的某某集团诈骗犯罪窝点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聊天引流活动，累计时间30日以上。

　　2023年7月上旬至10月下旬，被告人黄某某、袁某某在缅甸果敢的某某集团诈骗犯罪窝点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聊天引流活动，累计时间30日以上。

　　安徽省庐江县被害人陶某、湖北省武汉市被害人杜某、安徽省岳西县被害人王某、江西省上饶市被害人黄某丙、广东省德庆县被害人卢某、浙江省云和县被害人徐某、山西省长治市被害人范某、河南省焦作市被害人韩某因在某某集团开发的“博裕优配”“博裕祥通”软件上遭受虚假投资理财诈骗，被骗金额合计120.85万元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　　为证实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受案登记表、到案经过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书证，被害人陶某、杜某、王某等人的陈述，证人赖某、刘某、陈某等人的供述，被告人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兴山县公安局制作、调取的辨认笔录、照片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，在未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下，勾结境外人员，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为目的，偷越国（边）境，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，情节严重；被告人黄某某、袁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，在未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下，勾结境外人员，偷越国（边）境，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，情节严重；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一年时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三十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分别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二条、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分别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、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建议对张某某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，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对黄某某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，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对袁某某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，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对三名被告人分别实行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，张某某系胁从犯，建议从轻处罚。

　　被告人黄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，黄某某系胁从犯，具有坦白情节，认罪认罚，建议从轻处罚。

　　被告人袁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，袁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系从犯、初犯、偶犯，认罪认罚，建议从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

　　一、偷越国（边）境事实2023年4月15日，被告人张某某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目的，在未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下，受境外人员刘某威的邀约及安排，与徐某平从湖南省株洲市出发，经湖南省长沙市乘机到达云南省昆明市，逃避接受边防检查，经中缅边境偷渡出境至缅甸果敢，参加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。同年11月27日，张某某从缅甸被遣返经南伞口岸回国后接受公安机关调查。

　　2023年7月1日，被告人黄某某、袁某某在未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下受境外人员钟某的邀约及安排，从湖南省长沙市乘机到达云南省昆明市，逃避接受边防检查，经中缅边境偷渡出境至缅甸果敢，参加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。同年11月24日，黄某某、袁某某从南伞口岸回国。

　　二、诈骗事实2023年4月中旬至10月下旬，被告人张某某在缅甸果敢的某某集团诈骗犯罪窝点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聊天引流活动，累计时间30日以上。

　　2023年7月上旬至10月下旬，被告人黄某某、袁某某在缅甸果敢的某某集团诈骗犯罪窝点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聊天引流活动，累计时间30日以上。

　　安徽省庐江县被害人陶某、湖北省武汉市被害人杜某、安徽省岳西县被害人王某、江西省上饶市被害人黄某丙、广东省德庆县被害人卢某、浙江省云和县被害人徐某、山西省长治市被害人范某、河南省焦作市被害人韩某因在某某集团开发的“博裕优配”“博裕祥通”软件上遭受虚假投资理财诈骗，被骗金额合计120.85万元。

　　被告人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被告人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以及另案犯罪嫌疑人刘某威、赖某、徐某平、骆某豪、黄某丁、黄某戊、韦某俊、高某锋、刘某、陈某、周某焕的供述和辩解，辨认笔录，出入境证件以及出入境记录查询件、民航轨迹信息查询件、报案材料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到案经过、银行交易明细、转账支付截屏、聊天截屏等书证，行程轨迹电子数据，被害人陶某、杜某、王某、黄某乙、卢某、徐某、范某、韩某的陈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2024年11月4日，公诉机关调整了部分量刑建议，建议对被告人张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对被告人黄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，对被告人袁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勾结境外人员偷越国（边）境，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为目的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；被告人黄某某、袁某某违反国（边）境管理法规，勾结境外人员偷越国（边）境，情节严重；其行为均构成偷越国（边）境罪。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三十日以上，参与诈骗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对其所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可以分别从轻处罚，在诈骗共同犯罪中均系从犯，对其所犯诈骗罪应当分别减轻处罚。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袁某某一人犯数罪，应当分别数罪并罚。有关张某某、黄某某系胁从犯以及袁某某系初犯、偶犯的辩护意见，与查明事实不符，本院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二条、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（边）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。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黄某某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袁某某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魏满华

　　审 判 员 万 里

　　审 判 员 黄 江

　　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　　法官助理 覃樱会

　　书 记 员 杨虹宜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a727e6c76cc2b094790c28&type=1)